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2022/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其他資料	11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789	8,030
服務成本		(14,543)	(6,228)
毛利		1,246	1,802
其他收入		73	—
行政開支		(1,601)	(2,069)
融資成本		(11)	(189)
除稅前虧損		(293)	(456)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293)	(456)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	(0.06)	(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入 損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237	(44,740)	8,50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3)	(29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30	43,081	5,000	237	(45,033)	8,2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入 損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	(45,128)	(2,163)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6)	(45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80	33,785	5,000	-	(45,584)	(2,6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營運，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整體回顧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 (二零二一年：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款的16.5%) 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93)	(456)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93,000	418,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6)	(0.11)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專注於與現有客戶以及與彼等推薦的客戶合作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0.5百萬港元。有關該等變動的原因，請見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抓住市場新商機並為我們的股東貢獻長期令人滿意的回報。能否取得有關成就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專業人才加入本集團。

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尤其是COVID-19的影響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尋求透過與分包商議價、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監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以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或97.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利潤率較低的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處理各種合規及法律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5百萬港元)。該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倍)。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8.2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虧損)。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定。薪酬待遇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稱債券及指稱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其中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5,830,000港元(即指稱債務的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律師正就申索於法律訴訟進行抗辯。原告及本公司已交換彼等各自的證人陳述書，並可適時嘗試作出調解。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違反受信責任向三名前董事(即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及史立杰女士)提出申索。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遞交香港司法機構，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彼等最新獲知的中國地址。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是項訴訟所告知，透過中國司法機構將該令狀送交彼等並未成功。本公司現時依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申請間接送交該令狀予彼等，惟須先取得彼等的地址。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就得知彼等的下落而言尚未取得進展。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本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3,808,000	53.51

附註：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由蔡錚鋒先生及周仁超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分別15%及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使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顧客及／或其他有關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下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提呈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有關提呈不得於計劃期間後或該計劃已終止後接納。

倘於上文所述可供接納期間內，本公司接獲上述提呈函件複印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額為41,8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8.48%。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之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概無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全體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同時，彼等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人士，為董事會事務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作出積極貢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仍可確保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相信現有架構（適當向管理層授予權力及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有效運作且無須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